

## 第九章 設備之租用與賠償

第一百卅三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器材，於租用期間申請過戶、廢止用電、暫停全部用電或由本公司依本規章第二十一條主動終止供電契約時，應同時辦理解約，歸還所租用器材。

第一百卅四條 各種出租器材之租費，須全數一次繳清者，由本公司以營業收據收取，須按月份繳納者，則併於當月份電費內繳付。

第一百卅五條 各種租用設備之賠償標準，除訂有租用契約按契約辦理外，應依下列計算：

一、本公司有規定價格者，按規定價格視新舊程度折舊計算，但不得低於規定價格五成。

二、無規定價格者，按市價及新舊程度折舊計算。

三、以同等品質現品賠償。

第一百卅六條 損毀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(含輸電、配電、通訊等線路及其控制保護等附屬設備)者，本公司得依法求償修復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。

前項修復費用＝修復供電線路設備所需工程費－拆回材料之價值。

前項修復供電線路設備所需工程費，包括修復時所耗材料費（如修復時，以較原裝規範為大之器材代用，超出部分價款由本公司負擔）、工資（包括雇工）、旅費、運雜費、道路修復費、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直接有關之費用等之總和。

第一項拆回材料之價值，係按新價四成計算，但不包括廢料。廢料概由本公司收回處理，並依本公司材料帳面單價表之廢料單價計算價值，自賠償費內扣減。

第一百卅七條 意外損害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，在本公司查知損害人前，損害人自動通知本公司者，其應賠償之線路設備損害賠償費除工料費部分(含工資、旅費及修復時所耗材料費)按八折計算外，其餘按全額計收。